新平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立足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部门职责，依法行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卫健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了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法治政府创建的工作计划，局领导对卫健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安排部署，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制定下发了《新平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新卫健发〔2022〕15号），对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主要目标、工作原则，明确了七个方面的普法重点内容。并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新卫健发〔2022〕16号），作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分解，责任倒股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每条工作任务明确了牵头单位、股室，及责任单位、股室。

2.制定下发了《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2年新平县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卫健发〔2022〕31号），对2022年新平县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细化和分解，工作要点共七方面，17个要点，并责任到了各部门、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聚焦推动新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牵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共开展大会集体集中学习3次。2022年4月19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第63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新平县卫健系统共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38场次，848人，其中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场次，214人；列入干部培训15场次，511人；列入党员培训11场次，123人。

4.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新平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认真履职，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5月6日、7月18日、9月7日召开了新平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会议。共讨论6件案件：其中非医师行医案5件，擅自以中医名义开展诊疗活动案1件。

5.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锋对《医师法》的七章内容进行了详细宣讲学习，重点对《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法》修改部分条文进行了对照解读。

6.深入学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针对新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于2022年5月1日实施，修订的内容有点多，变化有点大的情况，政策法规及综合监督股牵头，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开展了1次讲座。

7.营造良好普法氛围。各医疗健康单位建立普法宣传阵地，开设普法教育窗口和板块，建立普法教育宣传展架、法治图书角、法治宣传标牌等固定法治宣传设施，免费提供各类普法宣传书籍资料,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微信等公众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8.扎实推进“三项制度”全面实施。制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记录仪使用规定等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的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规范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执法记录仪的保存，实现“三项制度”100%覆盖。

9.依法行政，落实公开。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直接行政处罚案件：33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共承接市卫健委42条许可事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玉溪）录入数据：行政处罚55条，行政许可733条。

10.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本部门实施清单：35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2项，公共服务事项：15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确认：5项，其它行政权力：1项，所有事项均已完善配置并发布，没有涉密事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录入43项抽查事项清单。

11.强化执法质量。对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把案卷质量审查关，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比，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12.严格法治审查。我局聘请了专业法律顾问，对日常文件制定、规章制度出台、合同签订、重大执法案件以及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处罚行为、医疗纠纷等进行法律指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明确政策法规及综合监督股具体负责本单位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2022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积极参与跟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卫生健康事项的行政决策，2022年未出现重大行政决策违法、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仍在执行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没有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情况发生。

13、完成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县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的上报，认真完成了我局牵头的4项任务清单及其他责任任务清单任务。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来，我局在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系统及群众的期望和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机关工作人员推进依法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行政执法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是执法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执法人员少、任务重、工作量大，导致出现法治创建调研工作调研难度大，效率低等问题。

五是学法用法上主动性不够，普法学习对象不全面，普法教育形式比较单一，创新不够。

四、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一是成立专门机构。我局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领导自身重视，率先垂范，带头学法用法。一是制定和完善了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坚持开展领导集中学法、定期学法；二是做好学习笔记和写好心得体会，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的落实；三是领导干部在法制教育培训时亲自进行讲授，以身作则。形成了领导干部法制教育经常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局班子会和学习日，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注重加强对新出台的党纪政纪和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经常化。制定培训计划，每年举办两期以上的依法普法治理工作培训班，不断提高卫生健康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

3.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新平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认真履职，我局第一责任人带头履职做好此项工作，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5月6日、9月7日组织召开了新平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会议。共计4件案件：其中非医师行医案3件，擅自以中医名义开展诊疗活动案1件。

五、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一是加快卫健行政审批网上透明运行的步伐，推动行政机关对其依法行使的权利，从依据的决策、执行、结果实行全过程动态公开，实行阳光执政，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流程进一步规范管理；

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行卫生健康许可事项集中审批，网上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尽快建立并完善云南省政务信息管理平台，尽量做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进一步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内部监督质素，加大查纠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加强执法考评，落实责任追究。依法处理执法考评中的问题单位、问题人。

四是进一步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强化执法队伍的业务建设、思想建设和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他们的执法水平、办案能力；

五是全面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法制相关配套制度。对卫生行政执法、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卫生许可的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定期考核；

六是加强医疗卫生监督。杜绝无证上岗、超范围手术现象。坚决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打击非法行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保障医疗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七是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职业责任教育，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使每一名干部职工都牢记服务宗旨，自觉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真正把卫健系统的工作全面推向一个新台阶。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16日